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龍

(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49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龍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捲肆拾捆、鋁箔包奶茶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以不詳方式破壞門鎖後」更正為「以現場取得之一字起子破壞門鎖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志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3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破壞門鎖後推門侵入屋內，尚無「踰越」之行為，又毀壞門鎖而行竊，應視該鎖之性質而論以毀壞安全設備或門扇，若該門鎖係附加於門上之鎖，則係毀壞安全設備竊盜，如該鎖為門之一部，則應認為毀壞門扇之加重竊盜罪。查被告持現場取得之一字起子破壞工地內工務所房間門上所附加屬安全設備之門鎖後入內行竊，揆諸前揭說明，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對他
02 人財產權之尊重，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實有不該；惟念
03 其犯後自始坦承犯罪，表示悔悟，堪認態度尚可。又被告固
04 與告訴人賴哲瑋達成調解，惟未依約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
05 筆錄、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審易卷第143、145頁）在
06 卷可憑。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
07 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137頁），暨其犯罪動機、
08 犯罪手段、情節、竊得之財物價值、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以示警懲。

11 三、沒收：

12 (一)查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獲得電纜線捲40捆（價值新臺幣14萬
13 元）、鋁箔包奶茶1瓶，均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
14 文，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

17 (二)供犯罪所用之一字起子1支並未扣案，現是否存在尚屬不
18 明，且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或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張婕妤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04號

19 被 告 林志龍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26 國113年3月4日凌晨3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27 0巷0號工地，以不詳方式破壞門鎖後，進入該工地工務所房
28 間並竊取賴哲瑋置放在該房間內之電纜線捲40捆（價值新臺
29 幣14萬元）、鋁箔包奶茶1瓶等物得手，並於飲用該瓶奶茶
30 後旋即離去，嗣賴哲瑋發覺上開財物遭竊，經報警處理後，
31 為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賴哲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龍於警詢時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坦承於113年3月3日晚間9時許，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工地附近尋找行竊目標之事實。2. 被告亦坦承直接鑽門縫進入該工地，再以徒手硬扳方式折斷該工地工務門把手，並使用該工地內之米袋，將40捆電纜線裝起來及竊取該工地內鋁箔包奶茶1瓶飲用，且因竊取之電纜線數量較多，所以才叫計程車載運贓物離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哲瑋於警詢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明該工地出入之工務門把手遭破壞之事實。2. 證明該工地內40捆電纜線遭竊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刑案照片紀錄表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工地，以不詳方式破壞門鎖後，進入該工地工務所房間內竊取電纜線捲40捆（價值

01

		新臺幣14萬元)、鋁箔包奶茶1瓶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

03

嫌。被告所竊得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並於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洪敏超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2

書 記 官 陳淑英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